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文书送达公告

东市监名送告〔2026〕1号

广东莞香花开综合实践基地有限公司：

本局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网信办）申请，对你（单位）启动名称争议纠正程序。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文书，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企业名称认定告知书》（东市监认告〔2026〕96号），内容是：中共东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网信办）曾于2021年2月发来《关于商请保护“莞香花开”名称的函》，指出“莞香花开”是东莞市政府新闻办官方微博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名称。其中，“莞香花开”官方微博于2011年3月21日正式开通（见证据1），同名官方微信公众号于2014年9月29日上线运营（见证据2）。长期以来，该系列政务新媒体平台作为市政府权威新闻和信息发布的重要渠道，是展示东莞城市形象的核心阵地，在市内外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企业使用“莞香花开”标识从事商业经营，存在捆绑炒作、误导公众、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城市形象等风险。故市委网信办提出，企业使用与“莞香花开”相同或近似字号的，需取得其书面同意方可使用。我局认可

市委网信办上述观点及相关意见，认可“莞香花开”在东莞市范围内具备公共属性与品牌保护需求。东莞市官方政务新媒体平台虽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统一更名为“东莞发布”（见证据 3、4），但“莞香花开”长期积淀形成的官方属性与社会固有公共认知持续存在，企业擅自使用该名称仍易误导公众。

你（单位）字号使用“莞香花开”，且至今未取得市委网信办书面同意。一方面，“莞香花开”原为政府官方政务宣传专属名称，长期承载政务发布、城市宣传职能，社会公众已形成固定的官方关联认知，企业未经许可将其用作商业字号，极易让公众误认为其与东莞市政府存在授权、合作或隶属关系。另一方面，“莞香”是经国家认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见证据 5），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 号）明确要求，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地理标志有关字段的，应与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达成一致或经过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依法依规授权，并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未取得莞香地理标志使用资质，字号中直接嵌入“莞香”字样，容易使普通消费者误以为其经营项目、相关产品具备官方地理标志认证，错误相信其拥有专属产地与品质背书，造成市场认知混淆。上述两种情形均属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禁止情形，“莞香花开”字号依法应当予以纠正。我局企业名称纠正及争议处理审查组拟认定：你（单位）企业名称“广东莞香花开综合实践基地有限公司”应当停止使用。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企业名称认定告知书》（东市监认告〔2026〕第96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 附证据：
- 1.“莞香花开”官方微博正式开通
 - 2.“莞香花开”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运营
 - 3.“莞香花开”官方微博正式更名
 - 4.“莞香花开”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更名
 - 5.莞香是经国家认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联系人：余健锋 联系电话：0769-26986879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室



证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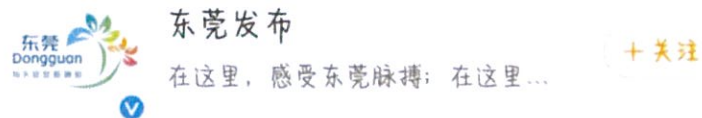
“莞香花开”官方微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正式开通。



【倒数3、2、1。我们来了！】今天正好是3月21日，这是东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的官方微博，微博是个好东西，交流起来蛮有意思。欢迎大家灌水拍砖抢沙发。无论我们来自哪里，我们生活在此，感受着这座城市的脉搏。先送给各位朋友一个小视频吧。We Love This City.



相关推荐



转发 313 评论 157

赞 0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你好，期望东莞越来越多的部门一起来微博互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莞香花开 祝贺莞香花开（东莞政府新闻办官方微博）正式开博！期待每天不同的精彩！给力dg，与你同行！

@东莞发布: 【倒数3、2、1。我们来了！】今天正好是3月21日，这是东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的官方微博，微博是个好东西，交流起来蛮有意思。欢迎大家灌水拍砖抢沙发。无论我们来自哪里，我们生活在此，感受着这座城市的脉搏。先送给各位朋友一个小视频吧。We Love This City...全文

11 16 赞



@平安东莞，一起为市民服务吧。大家都希望东莞是个幸福包容、环境优美、安居乐业的城市。让我们一起努力吧。👉 // @平安东莞: 🎉祝贺，莞香花开（东莞政府新闻办官方微博）正式开博！

@东莞发布: 【倒数3、2、1。我们来了！】今天正好是3月21日，这是东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的官方微博，微博是个好东西，交流起来蛮有意思。欢迎大家灌水拍砖抢沙发。无论我们来自哪里，我们生活在此，感受着这座城市的脉搏。先送给各位朋友一个小视频吧。We Love This City...全文

证据 2

“莞香花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正式上线运营。

今天，我有一件大事要宣布！

东莞发布 2022年4月27日 12:04 广东 听全文

亲爱的朋友！
还记得我们第一次的相遇吗？



2014年9月29日
“莞香花开”微信公众账号
第一天“营业” 🐾

数据东莞 | 平均每天有61个小宝宝在这片土地上诞生！
(ノ 3 ノ)

莞香花开 2014年9月29日 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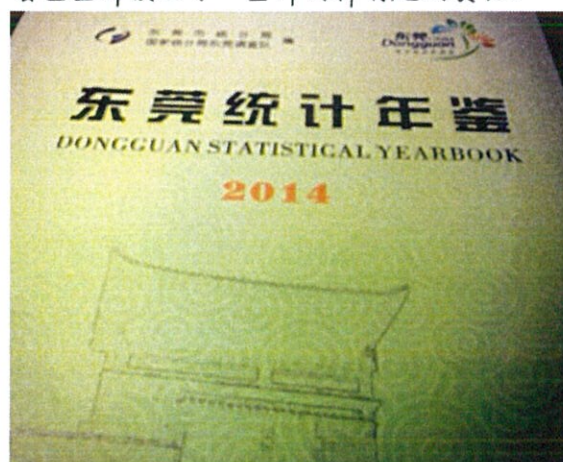
△ 莞香花开的第一个头条！(ノ 3 ノ)

数据东莞 | 平均每天有61个小宝宝
在这片土地上诞生！(ノ 3 ノ)

东莞发布 2014年9月29日 19:05 广东 听全文



东莞人的消费能力如何？东莞每天可以生产出多少粮食、水果？东莞用水用电情况如何？让我们用数据来观察东莞的每一天，看看这里都发生了一些什么样有趣的变化。



东莞发布
72个朋友关注

+ 关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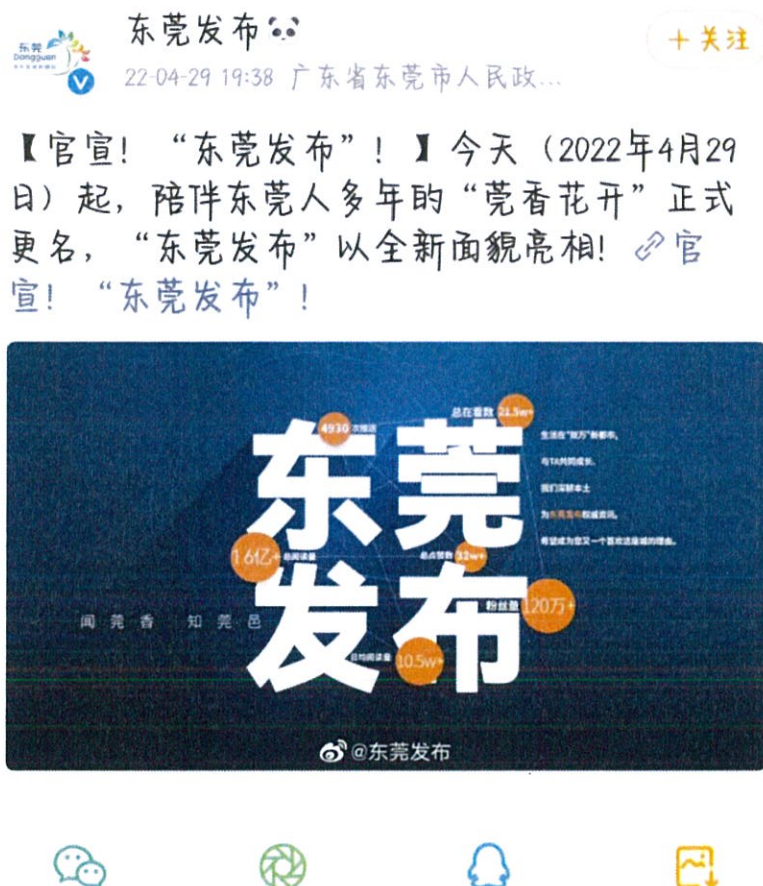
2



2

证据 3

“莞香花开”官方微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正式更名为“东莞发布”。



证据 4

“莞香花开”官方微信公众号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正式更名为“东莞发布”。

全东莞，网这看！“深小卫”也来了！

东莞发布 2022年4月29日 15:09 广东 听全文



全东莞，网这看！
全东莞的新媒体人都齐聚一堂
有什么大事？



今天（4月29日）上午，
由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指导
中共东莞市委网信办主办
东莞市网络文化协会承办的
第三届东莞新媒体创新传播分享大会
在东莞市会展国际大酒店举办



打造“东莞发布”核心平台
借联盟之力破圈传播

在活动现场正式官宣，“莞香花开”更名“东莞发布”暨东莞发布新媒体矩阵传播联盟成立。“东莞发布”是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权威发布平台，由市委宣传部指导，市委网信办具体运营。今天起，这个东莞第一政务大号将以全新面貌亮相，“莞香花开”将正式更名为“东莞发布”！而联盟的成立将成为拓展完善东莞全媒体传播矩阵，扩大东莞网上正能量宣传“朋友圈”的重要一步。



据悉，传播联盟成员既有东莞广播电视台、东莞日报等市直媒体，也有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等驻莞媒体机构平台，联合了全市各镇街、各局办政各新媒体部



证据 5

莞香是经国家认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015 年第 96 号

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西山焦枣等产品

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对西山焦枣、绿杨桥封缸酒、龙窖腐乳、龙窖酱菜、祁东黄花菜、临澧杂柑、五强溪鱼、宜章红炮、芷江鸭、连平鹰嘴蜜桃、**莞香**、仪陇胭脂萝卜、麦洼牦牛、隆昌酱油、赤水晒醋、梭罗桃、落别樱桃、贵定益肝草凉茶、六枝龙胆草、罗甸玉、富民杨梅、大姚核桃、撒坝火腿、禄丰香醋、广南八宝米、东川面条（东川挂面）、福贡云黄连、三原蓼花糖、三原小磨香油、子洲黄豆、靖远黑瓜籽等 31 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批准上述产品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tandards information

标准信息一网打尽

首页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国际标准

国外标准

技术委员会

地理标志产品 莞香

地方标准-东莞

推荐性

现行

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莞香》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上报，主管部门为东莞市。

主要起草单位 东莞市尚正堂莞香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主要起草人 黄欧、林勋、曹洪麟、徐大平、马细兰、罗锐球、李静。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